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60.642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 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960.642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842.5692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8.032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68.8602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43.7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1月27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22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月22日（T-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2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1月2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A股2,4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926,67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0,352,96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496698%。配号总数为160,352,96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60,352,96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681.3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9009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21日（T+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燃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5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招商证券和中原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55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8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6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96元/股。

蓝天燃气于2021年1月2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蓝天燃气”A股1,96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1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招商证券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认购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916,25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1,538,45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388315%。配号总数为141,538,45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41,538,45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400.9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3,93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8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16494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4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长城优选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优选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优选回报六个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7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优选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优选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优选回报六个月混合A / 长城优选回报六个月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797 / 01079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969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1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183		
基金份额类别	长城优选回报六个月混合A	长城优选回报六个月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245,257,119.79	106,463,588.43	1,351,720,708.2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64,002.77	18,918.20	282,920.9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45,257,119.79	106,463,588.43	1,351,720,708.22
	利息结转的份额	264,002.77	18,918.20	282,920.97
	合计	1,245,521,122.56	106,482,506.63	1,352,003,629.1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9,652.11	110.09	59,762.2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48%	0.0001%	0.004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月20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为6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

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该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的期间；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起（含当日）至该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的期间。若该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

2、申购、赎回开始日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之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认购交易的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新起点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达澳银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达澳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监海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匠心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icin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08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290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1月13日 至2021年1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853		
份额类别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A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61,218,196.79	62,379,147.19	2,223,597,343.9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55,335.86	5,885.19	261,221.0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61,218,196.79	62,379,147.19	2,223,597,343.98
	利息结转的份额	255,335.86	5,885.19	261,221.05
	合计	2,161,473,532.65	62,385,032.38	2,223,858,565.0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8,851.99	1,306,827.50	1,405,679.4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5%	2.095%	0.06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月20日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有关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项中分母为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本项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基金整体的份额总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021-6119556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或登陆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南方甑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甑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甑智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3028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甑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21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1年1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	1000元
	限制定投金额	1000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1000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1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本基金超过1000元的申请（不含1000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红利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2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298,215.2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968,393.7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9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不超过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收益的90%；年度分红12次后，如本基金再次达到分红条件，则可分配收益滚存到下一年度实施。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22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1年1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20年1月2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0年1月25日开始计算，2020年1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日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免长途话费），010-58573300或登陆网站http://www.hs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与投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融货币市场基金
中融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中融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信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鑫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量化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稳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睿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融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融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汇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高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睿享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睿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融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慧双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办理了解除股票质押的交易，并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陈清州	是	55,760,000	5.88%	3.03%	2018年1月24日	2021年1月20日	招商证券
		93,416,000	9.85%	5.08%	2018年1月26日	2021年1月20日	
合计		149,176,000	15.72%	8.11%	-	-	-

注：表内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票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清州	是	141,189,760	14.88%	7.68%	是	否	2021年1月20日	2022年1月19日	高新投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948,803,357	51.58%	653,166,892	645,180,652	68.00%	35.07%	572,291,752	88.70%	139,310,766	45.88%
翁丽娥	17,600,000	0.96%	11,440,000	11,440,000	65.00%	0.62%	0	0.00%	0	0.00%
合计	966,403,357	52.53%	664,606,892	656,620,652	67.94%	35.69%	572,291,752	87.16%	139,310,766	44.97%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03,038,9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01%，占公司总股本的11.04%，对应融资余额为56,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624,620,65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4.63%，占公司总股本的33.95%，对应融资余额为169,000.00万元。

（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招商证券《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颜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颜思”）通知，获悉上海罗颜思将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罗颜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31,665,700	2.10%	1.09%	否	否	2021年1月1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罗颜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0,552,788	52.10%	299,299,719	330,965,419	21.91%	11.42%	0	0.00%	0	0.00%
上海玉科合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536,910	4.26%	0	0	0.00%	0.00%	0	0